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4/2016 号意见，事关 Mohamed Hamed Mohamed Hamza(埃及)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在最近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事关 Hamed Mohamed Hamza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Hamza 先生出生于 1991 年 3 月 14 日，是埃及军队的一名军官。他住在埃及吉萨省。

5. 2015 年 4 月 27 日，Hamza 先生收到军事情报局的传票，因此他前往该局并接受了审问。随后他被逮捕和拘留，但没有被告知任何理由。Hamza 先生被隔离关押在军事情报局在奈斯尔市的设施并被单独关押在一个一米见方的牢房里，没有自然光，通风也不足。Hamza 先生身体的所有部分据称都遭到棍棒的殴打。他遭受虐待和酷刑长达数天。具体而言，他被绑住双手悬吊起来，并连续几分钟遭受电击；此外，他得到食物无法入口，得到的水也很少。在这种待遇下，他最终承认了各项罪行。

6. 2015 年 5 月 6 日 Hamza 先生在没有律师援助的情况被带到奈斯尔市的军事检察机关。他被指控“企图强行政变，篡改国家宪法、国家共和国秩序和政府制度”和“试图强行占领一些公共机构”。然后，他被带回军事情报局在奈斯尔市的设施，并被单独关押直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7.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一处军事设施内设的 Hikstep 军事法院开始了对 Hamza 先生和另有 27 名被告的审讯。审讯没有对公众开放。

8. 2015 年 6 月 18 日，Hamza 先生被转移到 Hikstep 军事营地，在那里再次被单独监禁超过一个月。

9. 在法庭审讯期间，被告律师要求就对包括 Hamza 先生在内的 28 名受审人员提出的酷刑指控进行调查；然而，无论是法官还是军事检察官都没有就此采取措施。律师还要求，不采纳通过刑讯逼供而获得的供词，但法官无视这一请求。此外，据来文方称，不允许律师索取起诉记录副本，律师在审讯期间出示自有档案的权利也被剥夺。

10. 2015 年 8 月 19 日，军事审判结束。Hamza 先生是判决当天出庭的少数几名被告之一，根据他在酷刑下作出的供词，他被判处无期徒刑。被告的律师被禁止进入法庭。根据埃及军法，判决必须获得国防部的批准。之后，被告的律师就判决提出上诉，但尚未作出上诉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Hamza 先生仍被拘留在 Hikstep 军事营地。

12. 来文方提出持续剥夺 Mr. Hamza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三类。来文方认为，Hamza 未获得国际准则规定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保障，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来文方主张，

Hamza 先生在没有受到任何指控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遭到拘留，他在审前拘留期间受到虐待和酷刑，在法庭上不利于他的供词是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拒绝向 Hamza 先生的律师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文件，所有上述行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3 款(乙)、(丁)、(戊)和(庚)项。

政府的回应

13. 2016 年 7 月 5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埃及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6 年 9 月 5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上述人员的现状，并对来文方的指称作出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有哪些法律依据证明持续拘留他是正当的，并详细说明对他的审讯是否符合国际法。

14.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未收到政府对来文的答复。该国政府也没有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请求延长答复时限。

讨论情况

15. 由于政府没有回应，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16.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17. 工作组收到了来文方的可靠信息，称 Hamza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遭到侵犯。Hamza 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被拘留，并未被告知拘留或逮捕他的原因。他被隔离关押，并被关禁闭，这侵犯了他被带见法官、获得不受拖延的审讯、会见律师和与家人联系的权利。他还曾遭受酷刑和虐待。在胁迫之下，他承认有罪。他被控“企图强行政变，篡变国家宪法、国家共和国秩序和政府制度”和“试图强行占领一些公共机构”。Hamza 先生或其律师都无法获取刑事档案中载有的所有证据和资料，从而阻碍了 Hamza 先生通过法律顾问为自己辩护的能力。随后，Hamza 先生被判处无期徒刑。工作组认为，这种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情节严重，使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18. 来文方报告的一些酷刑指控在工作组看来是可信的。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情况，工作组认为宜将这些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由其采取适当行动。

处理意见

1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hamed Hamed Mohamed Hamza 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第三类。

20.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 Hamza 先生并依据国际法给予他可执行的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

21. 最后，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关于酷刑的具体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由其采取适当行动。

后续程序

2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Hamza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Hamza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Hamz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政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23.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2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2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

[2016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